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I)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及

### (II) 有關漢唐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控股股東永冠（作為認購方）就分別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約1,878,787,8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8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25%。

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行使其換股權，直至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當日為止。

假設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之行使價悉數行使，則合共442,857,14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0%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82%。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直至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當日為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持有1,662,882,5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2%）及由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發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發行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李先生亦已就由董事會通過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就建議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發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I) 有關漢唐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漢唐認購協議，漢唐資源與本公司可不時就發行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協定額外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漢唐資源及中非發展基金同意增加以下先決條件：發行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將須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完成後，方可作實。

茲進一步釐清，根據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i)倘本公司認為其於漢唐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漢唐認股權證獲行使（經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自動轉換或行使機制）後，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則有關轉換或行使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轉換或行使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任何違反之有關時間為止；及(ii)倘本公司認為，當漢唐可換股債券（或漢唐認股權證）持有人轉換任何漢唐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漢唐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任何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將觸發該持有人或任何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不論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原因為有關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或行使任何漢唐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任何與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而引起觸發之其他百分比，則有關轉換或行使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轉換或行使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有關時間為止。

上述額外條款惟受下文「有關漢唐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段所載之額外條件(a)至(f)所規限。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達成其中所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作為認購方）就分別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詳情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永冠（作為認購方）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持有1,662,882,5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2%）及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620,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就認購方於完成認購協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溢價10,000,000港元而發行。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c) 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其他先決條件（如有）；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獲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a)及(b)不可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截止日期**」）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620,000,000港元。

##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免受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換股股份取得記錄日期為登記日期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取得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但於登記日期之前之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

##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行使其換股權，直至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當日為止（「轉換期」）。於轉換期內，債券持有人可按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有關債券之本金額（以港元）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初步換股價可於（其中包括）股份之面值因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以低於當前市價70%之價格供股或期權供股而出現變動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佈。

誠如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規定，鑑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漢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類似，而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與漢唐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類似，且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3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620,000,000港元、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及認股權證之本金額將為155,000,000港元，故將不會對漢唐可換股債券或漢唐認股權證之換股價或行使價作出調整。

## **投票權**

除債券持有人大會外，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彼等已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為止。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轉讓，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或兌換可按面值10,000,000港元進行。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將僅可轉讓予任何為認購方之聯繫人士之其他第三方。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每份10,000,000港元。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根據初步換股價0.33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合共1,878,787,878股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面值總額將約為18,787,879港元。

## **自動轉換**

倘於任何時間任何漢唐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及倘於轉換後，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據此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少於自漢唐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據此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則有關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同時自動轉換，致使於有關轉換後，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據此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自漢唐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據此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

##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轉換限制**

倘本公司認為，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經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自動轉換或行使機制）後，本公司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則有關轉換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任何違反之有關時間為止。

### 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轉讓限制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轉換（自動轉換或另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債券持有人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時觸發債券持有人或與有關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則有關轉換須自動延遲(i)除非及直至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轉換將不會觸發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有關時間。

「自動轉換」、「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轉讓限制」及「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轉換限制」之條文須受下文「有關漢唐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段所述之本公司與漢唐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協定之額外條件(a)至(f)所規限。

### 換股價之比較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較：

1.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4港元折讓約33.20%；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折讓約42.11%；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4港元折讓約43.49%；及
4.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折讓約42.11%。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一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1,878,787,8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8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25%（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5,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合共442,857,142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35港元（可因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行使價而調整認股權證數目）。認股權證將就認購方於完成認購協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溢價10,000,000港元而發行。認股權證將會於截止日期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設立。

#### **地位**

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繳足以及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會免受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並將在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就其認股權證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行使期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行使其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直至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當日為止（「行使期」）。於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將告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

##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經不時調整）將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惟可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包括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以低於當前市價70%之價格供股或期權供股。本公司將於對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佈。

誠如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之條款規定，鑑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漢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類似，而認股權證之條款與漢唐認股權證之條款類似，且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3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及認股權證之本金總額為155,000,000港元，故將不會對漢唐可換股債券或漢唐認股權證之換股價或行使價作出調整。

##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僅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其僅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 **轉讓**

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後轉讓，而認股權證之任何轉讓或兌換可按面值10,000,000港元進行。認股權證將僅可轉讓予任何為認購方之聯繫人士之其他第三方。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合共442,857,142股認股權證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面值總額將約為4,428,571港元。

## **自動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任何漢唐認股權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行使，及倘於有關行使後，自認股權證發行以來據此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少於自漢唐認股權證發行以來據此發行之股份總數，則有關數目之認股權證將於同時自動行使，致使於有關行使後，自認股權證發行以來據此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自漢唐認股權證發行以來據此發行之股份總數。

##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行使限制**

倘本公司認為，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經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自動轉換或行使機制）後，本公司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則有關行使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行使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任何違反之有關時間為止。

### 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行使限制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行使（自動行使或另行行使）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觸發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則有關行使須自動延遲(i)除非及直至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行使將不會觸發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有關時間。

「自動行使」、「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行使限制」及「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行使限制」之條文須受下文「有關漢唐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段所述之本公司與漢唐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協定之額外條件(a)至(f)所規限。

### 行使價之比較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較：

1.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4港元折讓約29.15%；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折讓約38.60%；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4港元折讓約40.07%；及
4.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折讓約38.60%。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連同認股權證之溢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一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之行使價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42,857,142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0%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82%（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並無轉讓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i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受認購協議項下之限制所規限）；(iv)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漢唐可換股債券除外）後；(v)緊隨悉數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後；(vi)緊隨悉數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後；及(v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行使認股權證、轉換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漢唐可換股債券除外）、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後之股權架構，以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認股權證、轉換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漢唐可換股債券除外）、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前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漢唐可換股債券除外）、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前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漢唐可換股債券除外）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行使認股權證、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前		緊隨悉數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行使認股權證、轉換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漢唐可換股債券除外）及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前		緊隨悉數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漢唐可換股債券除外）及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悉數轉換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漢唐可換股債券除外）、悉數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認購方（附註1）	1,662,882,530	50.32	3,541,670,408	68.33	2,105,739,672	56.19	1,662,882,530	44.24	1,662,882,530	32.08	1,662,882,530	44.37	3,984,527,550	47.42
公眾人士：														
漢唐資源（附註2）	-	-	-	-	-	-	-	-	1,878,787,878	36.25	442,857,142	11.82	2,321,645,020	27.63
其他認購方（附註3）	454,545,454	13.75	454,545,454	8.77	454,545,454	12.13	909,090,908	24.18	454,545,454	8.77	454,545,454	12.13	909,090,908	10.82
其他股東	1,187,212,640	35.93	1,187,212,640	22.90	1,187,212,640	31.68	1,187,212,640	31.58	1,187,212,640	22.90	1,187,212,640	31.68	1,187,212,640	14.13
總計	3,304,640,624	100.00	5,183,428,502	100.00	3,747,497,766	100.00	3,759,186,078	100.00	5,183,428,502	100.00	3,747,497,766	100.00	8,402,476,118	100.00



附註：

1. 永冠（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漢唐資源承諾，於建議要約完成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超過15%。
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他認購方就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轉換價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454,545,454股股份已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4. 該欄所載之股權架構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誠如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僅於經發行換股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時，方可予以行使。

## 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持有1,662,882,5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2%）及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控股股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發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發行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李先生亦已就董事會通過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就建議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發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以及本集團與認購方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現時經營位於香港之五間餐廳及酒吧以及三間小食亭。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展證券買賣業務。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誠如上述本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漢唐資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之條款已訂明認購方可認購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類似及本金額與其相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令認購方可維持其作為控股股東之地位及可令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以進行其既定投資策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與發行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相同。中非發展基金（為中國國家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漢唐資源並非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且其無意影響認購方作為控股股東之地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619,500,000港元（淨換股價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約0.33港元），而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產生進一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00,000港元（淨行使價相等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35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上述融資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持續及審慎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集資），以為(i)本集團之任何可能未來投資及發展提供資金及(ii)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漢唐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漢唐認購協議，漢唐資源與本公司可就發行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協定額外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漢唐資源及中非發展基金同意增加以下先決條件：

「發行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將須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完成後，方可作實」。

茲進一步釐清，根據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i)倘本公司認為其於漢唐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漢唐認股權證獲行使（經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自動轉換或行使機制）後，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則有關轉換或行使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轉換或行使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任何違反之有關時間為止；及(ii)倘本公司認為，當漢唐可換股債券（或漢唐認股權證）持有人轉換任何漢唐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漢唐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任何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將觸發該持有人或任何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不論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原因為有關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或行使任何漢唐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任何與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而引起觸發之其他百分比，則有關轉換或行使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轉換或行使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有關時間為止。

上述額外條款(i)及(ii)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即使漢唐認購協議項下之漢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在並不損及漢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於漢唐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收取本金及利息之權利情況下，於延期期間內，本公司須按每年5%之複合利率就未獲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漢唐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計算利息（為免生疑問，此條文並不適用於漢唐認股權證）；
- (b) 於漢唐資源發出漢唐可換股債券轉換通知（或漢唐認股權證行使通知）至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能導致有關轉換（或行使）予以自動延期之任何股份購回；
- (c) 倘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將予延期，則本公司須於收到有關轉換通知（或行使通知）後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漢唐可換股債券（或漢唐認股權證）持有人知會自動延期連同相關數據及詳情；
- (d) 本公司須合理努力根據當時市況向將為公眾股東之投資者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從而促進漢唐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或漢唐認股權證之行使）將可於本公司收到轉換通知（或行使通知）後六(6)個月內進行（於下文條件(e)規限下，此不應遲於漢唐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漢唐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屆滿後六(6)個月），並須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中非發展基金。

- (e) 倘股份並無於漢唐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後六(6)個月屆滿時發行，則即使漢唐認購協議之條款有所規定，於漢唐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選擇撤回轉換通知後，彼等將有權收取有關尚未行使漢唐可換股債券之尚未支付本金及利息。相關利息將計算至本公司贖回未獲轉換為股份之所有該等尚未行使漢唐可換股債券之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此條文並不適用於漢唐認股權證）。
- (f) 倘本公司相信於就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進行自動轉換或行使機制後，其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公眾持股量），及倘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漢唐認股權證）連同可換股債券之自動轉換（或認股權證之自動行使）將導致不足25%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按優先基準進行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漢唐認股權證），惟轉換漢唐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漢唐認股權證）將不會觸發上文所述之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之集資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620,000,000港元2厘漢唐可換股債券及155,000,000港元漢唐認股權證	所得款項淨額約619,5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任何可能未來投資(包括建議要約)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發行,認購事項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75,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140,900,000港元將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本集團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尚未動用。140,900,000港元乃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內(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50,000,000港元2厘現有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49,95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任何可能未來投資(包括建議要約)及發展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49,950,000港元乃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內(附註3)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於 二零一七年到期之 150,000,000港元2厘 現有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 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任何未 來可能之投資(包括建議要 約)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149,500,000港元乃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 賬戶內(附註4)

附註：

1. 發行及認購620,000,000港元之漢唐可換股債券及155,000,000港元之漢唐認股權證須待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2. 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3. 發行及認購5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4. 於總額15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中,發行及認購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及認購餘下5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該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達成其中所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建議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仍處於初步磋商。概無作出任何有關建議要約之具約束力協議或責任。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中非發展基金」	指	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專注於促進於非洲之中國投資之中國投資基金
「截止日期」	指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上就該日發佈之價格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之日期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78,787,878股（總面值為0.01港元，惟可予調整）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620,000,000港元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當前市價」	指	就於某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一股股份（為賦有全面股息權利之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emental」	指	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一間先進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其他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454,545,454股股份已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轉換為股份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乃定義為「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漢唐可換股債券」	指	漢唐資源有條件認購之本金額為620,000,000港元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漢唐資源」	指	漢唐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Hantang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為專注於促進於非洲之中國投資之中國投資基金
「漢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及漢唐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認購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漢唐認股權證」	指	漢唐資源根據漢唐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之合共442,857,142份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李光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相關日期（倘於不同日期發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光煜先生，為永冠之董事及股東，以及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建議要約」	指	就以每股Elemental股份0.66澳元之要約價收購Elementa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Elemental訂立提示性、無約束力、不完整及有條件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控股股東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子在進行任何有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及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42,857,142股（總面值為0.01港元，惟可予調整）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155,000,000港元之合共442,857,142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隨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